

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決算之編製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一、中央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符合 <u>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其設置法律明定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或循決算程序辦理者</u> ，其決算之編製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一、參酌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一點修正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用語。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範圍「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包括本點現行規定之 <u>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其設置法律明定決算須循決算程序辦理者</u> ，爰刪除現行規定相關文字。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主管機關：指財團法人法第三條所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由負有監督之責之國防部辦理。 （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一、本點新增。 二、參酌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二點，及行政院秘書長一〇八年七月九日院臺防字第一〇八〇一八一七七七號函略以，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係由國防部捐助成立之國防法人，國防部本於捐助機關、國防業務監督機關等立場，確有監督之責，爰明定主管機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定義。
三、各財團法人決算之編審應依 <u>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u> 。 <u>各財團法人決算書表</u> 包括： （一）封面、封底及目次。 （二）總說明：包括 <u>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u>	二、各財團法人應辦理事項： （一）各財團法人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其決算： 1、 <u>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以下簡稱各項工作成果）</u> ，應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或方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明確規定財團法人決算之編審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有關財團法人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應表達之內容，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係由主管機關定之，爰刪除現行

成果等。 <u>(三) 主要表：</u> 1、<u>收支營運表。</u> 2、<u>現金流量表。</u> 3、<u>淨值變動表。</u> 4、<u>資產負債表。</u> <u>(四) 明細表：如收入明細表等。</u> <u>(五) 參考表：如員工人數彙計表等。</u> <u>(六) 附錄：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決算資料。</u> <u>前項決算書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u>	<u>針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該財團法人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另各項工作計畫倘有以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辦理者，應說明工作計畫達成進度並評估其績效。</u> <u>2、決算書內容應包括：</u> <u>(1) 封面、封底及目次。</u> <u>(2) 總說明。</u> <u>(3) 主要表：</u> 甲、<u>收支營運決算表。</u> 乙、<u>現金流量決算表。</u> 丙、<u>淨值變動表。</u> 丁、<u>資產負債表。</u> <u>(4) 明細表：如收入明細表等。</u> <u>(5) 參考表：如員工人數彙計表等。</u> <u>(6) 附錄：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決算資料。</u> <u>以上決算內容應妥作說明，力求詳實。除所列舉之明細表及參考表外，各財團法人應配合預算編列情形，並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u>	規定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 四、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移列至第三點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財團法人決算書表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等，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爰新增第三項規定。 六、考量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以主基法字第一〇八〇二〇〇二二六 B 號函停止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一款第三目之規定。 七、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二款，修正移列至第四點。
--	---	---

	<u>3、決算書各表之會計科（項）目，得依所訂會計制度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辦理。</u> <u>（二）財團法人編製之決算，應依下列規定報送各相關機關：</u> <u>1、依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決算須送立法院者，其決算應經董（監）事會通過後，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函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u> <u>2、依設置法律規定，決算須送監察院或循決算程序辦理者，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初編決算函送審計部，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將經董（監）事會通過之決算資料，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一併函送主管機關及審計部。</u> <u>3、依設置法律規定，決算須送立法院者（含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初編決算不須函送審計部，應於次年四月十五日</u>	
--	---	--

	<u>前將經董（監）事會通過之決算資料，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一併函送主管機關及審計部。</u>	
<u>四、財團法人編製之決算，應依下列程序報送主管機關辦理：</u> <u>（一）設置法律明定決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財團法人，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初編決算函送審計部，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將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後之決算資料，函送主管機關四份及審計部一份。</u> <u>（二）其餘財團法人決算，應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將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後之決算資料，函送主管機關三份。</u> <u>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會計師查核報告應併同前項決算資料函送相關機關。</u>	<u>二、各財團法人應辦理事項：</u> <u>（二）財團法人編製之決算，應依下列規定報送各相關機關：</u> <u>1、依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決算須送立法院者，其決算應經董（監）事會通過後，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函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u> <u>2、依設置法律規定，決算須送監察院或循決算程序辦理者，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初編決算函送審計部，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將經董（監）事會通過之決算資料，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一併函送主管機關及審計部。</u> <u>3、依設置法律規定，決算須送立法院者（含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初編決算不須函送審計部，應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將經董（監）事</u>	<u>一、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由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二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整併移列修正；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現行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移列修正。又參酌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用語，將「董（監）事會通過」修正為「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並酌作文字修正。</u> <u>二、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有關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等規範，由主管機關定之，爰新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u>

	會通過之決算資料， <u>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一併函送主管機關及審計部。</u>	
<u>五、各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審核主管財團法人決算完竣後，依下列程序辦理：</u> <u>(一) 設置法律明定決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應於次年五月十日前，檢附其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各二份函送行政院，並副知審計部；行政院應於次年五月底前將決算函送立法院或監察院。</u> <u>(二) 主管機關應於次年五月底前，將所管財團法人決算書彙整成套後函送立法院，並檢附決算書二份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u>	<u>三、各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u> <u>(一) 各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審核其主管財團法人報送之年度各項工作成果及決算：</u> <u>1、各主管機關應依民法等相關規定善盡監督之責，適時就監察院調查案件、審計部建議改進事項及民意機關、輿論批評事項，予以檢討改進。</u> <u>2、對所主管之財團法人之各項工作成果與決算，應就其設立目的、業務需要、營運績效、投資效益及財務狀況等詳予評估，切實審核。</u> <u>(二) 各主管機關審核過程發現各項工作成果及決算內容有未妥適之處，應提出審核意見送交財團法人據以修正。</u> <u>(三) 各主管機關依前二款規定審核完竣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u> <u>1、依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決算須送立法院者，</u>	一、點次變更。 二、考量財團法人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及財務狀況應定期查核，決算及查核情形應於網站主動公開；第六十一條復規定，主管機關為監督財團法人之運作，得就績效評估及決算之編審等訂定監督規定，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三、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移列至第五點；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第二目前段及第四點，均屬財團法人決算報送立法院程序，為使規範更臻完善，爰整併移列至第五點第一款。又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財團法人決算應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並依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主管機關送立法院審議。故將現行規定第三款第二目後段文字「依設置法律規定決算應由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者，應於次年五月底前函送監察院，並副知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刪除。 四、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五點前段整併至

	應於次年五月底前，函送立法院，並檢附其決算書二份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u>2、依設置法律規定決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或監察院者，應於次年五月十日前，檢附其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各四份函送行政院，並副知審計部；依設置法律規定決算應由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者，應於次年五月底前函送監察院，並副知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u>	第五點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財團法人依其設置法律規定決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或監察院者，行政院應於次年五月底前將該等決算函送至立法院或監察院。	一、<u>本點刪除。</u> 二、為使規範更臻完善，本點規定與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第二目前段，整併移列至第五點第一款。
<u>六、主管機關將所管財團法人決算書送立法院作業事宜（包含函送份數及簽收程序），比照財團法人預算書送立法院之分送方式辦理。</u>	<u>五、依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決算須送立法院者，其決算由各主管機關彙整成套後函送立法院（分送數量表及分送清單如附件一、二）。各主管機關彙送至立法院各相關單位及各委員研究室後，應請其簽收，並將簽收表單彙整，於決算書分送後五日內，將簽收表</u>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五點前段文字「決算由各主管機關彙整成套後函送立法院」移列至第五點第二款。 三、考量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六點已規範財團法人預算書送立法院作業事宜，決算書分送作業可比照辦理，爰修正簡化現行規定文字。

	<u>單彙整，影印函送立法院各主審委員會備查。</u>	
	六、財團法人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編製之各種決算書表，其編製格式，除業務及實際需要增編外，應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定之。	一、 <u>本點刪除。</u> 二、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團法人決算書表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等由主管機關定之，爰刪除現行規定。
七、地方政府得參照本注意事項另訂規範辦理。	七、地方政府得參照本注意事項另訂規範辦理。	本點未作修正。